資料單

選舉辦公室
夏威夷州

FS512VS001
8 December 2015

决定住所 (Determining Residency)

要想登記爲選民，該人員必須是這個州的居民，并且在他們的登記申請表裏除了其他要求之外，還必須肯定如此居民狀態的闡述。

申請表裏面的住所不能僅僅因爲您目前身處在這個州，而必須是該住所是因爲您想把夏威夷作爲您的法定居住地而獲得的，并且承當相應的義務。

在决定您是否可以做如此陳述時，您必須考慮以下內容：

1. 一個人的法定住所是指該人員的住宅，以及，無論何時該人員離開了，他/她會有意識返回居住；

2. 一個人只能有一個法定住所；

3. 爲了决定法定住所，一個人可獨立于該人員的配偶來對待；

4. 一個在任何選區沒有獲得法定住所的人現在沒有意識在這個選區建立該個人的永久住所；

5. 如果一個人與家庭成員住在一個地方，而在其他地方做生意，那麼前者就是該人員的居住地；但是任何有家庭的人，如果在家庭住址之外建立永久居住地，并打算留在那裏那就可以被認爲該建設住所所在地爲法定住所；

6. 僅是有意識想獲得一個新的住所而沒有現身在這個處所，不能成爲居住地，僅是身體現身而同時沒有有意識建立這個處所作爲該個人的住所也不能成爲該人員的法定住所；

7. 一個人沒有獲得或者丟失住所，如果僅僅是因爲該個人現身或者缺席并且受雇于美國或者這個州服務，或者作爲某個大學學習的學生，或者住在某個機構或者某個避難所，或者正好被監禁在監獄裏；

8. 沒有美國武裝力量的成員，成員配偶或者成員的受贍養人是州的法定居民，僅僅是現在駐扎在該州；那麼該簡單現身于該州不足于成爲法定住所。然而，沒有任何規定可以阻止現役軍人和他們的受贍養人，象其他公民一樣，有權在該州要求法定住所，只要他們達到獲得法定住所的相關要求；

9. 一個人喪失了該人員在這個州的法定住所，如果該人員在大選時在另外一個州裏通過缺席選票或者親臨現場投票。

如果您在申請表中闡述的法定住所是否是您實際的法定住所有爭議，那麼縣辦事員必須根據向登記委員會的申訴結果做出最終决定。

參閱 HRS §11-13.

這份 FACTSHEET（資料卡）僅僅是作爲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夏威夷修訂法令）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

選舉辦公室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珍珠港市）, Hawaii （夏威夷）96782
電話：(808) 453-VOTE (8683)
鄰近島嶼免費電話：1-800-442-VOTE (8683)
TTY:(808) 453-6150